

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展覽要點

103年9月18日修訂

104年11月11日修訂

109年10月30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適度開放本所公共設施，提供民眾創作展覽空間，並鼓勵藝術創作風氣，以提升辦公環境藝術文化，建立優質公共空間及環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從事美術創作者，包括油畫、雕塑、書畫、水彩、膠彩、版畫、綜合媒材、篆刻、陶藝、攝影等項目之個人或團體，均得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展覽形式不限個展或聯展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本所受理申請展覽時間為每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上午8：30至下午5：30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凡申請展覽者，請洽行政庶務課研考，以傳真、網路或親洽本所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及作品清單申辦。

(二)申請展覽案件，本所將會通知申請人（或團體），並由本所安排展出檔期，展期以2個月為原則。

(三)申請者申請展出之作品應經本所同意方能展出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申請人（或團體）接獲展覽通知後，請依檔期如期展出，因故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安排之展期前二個月通知本所，未依本項規定者，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(五)繳交之相關資料除原作歸還申請者外，概由本所存檔備查，不予退回。

六、展出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、文宣等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場地維護：展出者應依規定使用並妥善維護場地，牆壁、地板及天花版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鐵釘或鑿洞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本所有所損害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場地佈置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佈置方式需先與本所協調，並應於前二日完成會場佈置，展覽結束後二天內拆卸作品，恢復原狀。
- (四)安全維護：展出期間作品安全維護，由展出者與本所共同協調負責，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展出期間不得有標價或任何商業行為，展出內容不得蓄意攻訐他人及違反善良風俗，否則本所停止其展出。

七、佈展配合事項：

- (一)展出前提供展出活動名稱、展出作品數量、推薦作品介紹（包含圖文）、展者介紹及展覽海報。
- (二)作品展出位置為本所雜誌櫃上方及茶水間兩側牆面。
- (三)為維護展出牆面品質，除經本所同意外，展出作品佈置以使用本所原有掛勾為主，如需黏貼請使用無殘膠雙面膠。如使用之材料造成壁面污損、掉漆或有殘留物質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